

| 願景 | 使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全方位精神醫療園區，心靈健康的世外桃源，實現自我的希望花園。 | 1. 服務-提供精神疾病醫療、復健及社區服務。 2. 教學-提供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人員專業訓練。 3. 研究-發展精神醫學研究，創新醫療專業知能。 4. 政策-推動國家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政策，促進民眾心理健康。 |

●門診資訊

| 八里本院 | 日昇身心健康中心(土城) | 元氣身心健康中心門診(蘆洲) |
|---|---|---|
| 掛號電話：(02)26101660#1504 | 掛號電話：(02)2274-5250 | 掛號電話：(02)8285-6224 |
|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|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6 號 | 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116 號 |
| 1. 成人門診 2. 老人失智門診 3. 戒菸門診 4. 護理之家門診 5. 兒童及青少年門診 6. 藥酒癮、戒菸諮詢門診 7. 網路成癮特別門診 | 1. 成人門診 2. 藥癮門診 3. 老人失智門診 4. 兒童及青少年門診 5. 網路成癮門診 | 1. 成人門診 2. 老人失智門診 3. 兒童及青少年門診 4. 戒菸門診 5. 網路成癮門診 |

門診資訊

https://www.bali.mohw.gov.tw/web/guide/guide.jsp?cp_no=CP1553499520647&lang=tw

社工師會於門診帶團體，包含家族治療、家庭暴力、開放綜合性...等治療團體。

●精神醫療專業團隊



● 附屬機構

| 精神護理之家 〔幸運草家園〕 | 康復之家 〔甲乙村及快樂村〕 | 中和社區復健中心 〔希望會館〕 | 中和職能治療所 〔樂活心坊〕 |
|---|---|--|--|
| 1. 24 小時專業護理員及照服員照護。 2. 協助住民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。 3. 安排五感療癒的賦能照護活動。 4. 營養師飲食治療。 5. 心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藥物衛教等團體治療。 6. 社工師、志工人員、宗教團體給予支持、關懷與輔導。 7. 醫療團隊定期巡診，給予處理或轉診。 | 1. 在社區生活中接受復健，包括：生活技巧、獨立生活、就業輔導等訓練，以培養獨立生活能力。 2. 運用個別及團體方式，加強住民服藥、家事、金錢管理、休閒安排、人際、壓力調適、工作適應等社會功能。 3. 住民三分之一於院內接受訓練，三分之一於院內工作，三分之一於院外工作。 | 1. 提供居住社區的康復之友日間型精神復健訓練方案。 2. 以個別化評估、團體安排與工作訓練為主，期許以規律生活安排與訓練增進學員自我的成長 3. 希望會館提供之服務包括：日常生活訓練、改善社交能力、休閒生活安排、工作相關能力訓練、社會資源運用、轉銜職業重建…等。 | 1. 服務失智長者，積極配合政府期望，提供多樣化長照服務。 2. 執行老人健檢-運動處方籤、瑞齡學堂、失智共照中心子計畫—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。 3. 對象含健康、衰弱、失智長者從預防到延緩，及家屬支持，失智者友善社區等，給予全方面的服務。 |

護家住民賦能活動



● 多元復健工作隊

1. 針對症狀穩定的精障者，搭配其長處或興趣來發展並培養他們特殊專長，以提供職能治療師作為訓練，並提高工作能力的規劃，進而使他們回歸工作職場。
2. 目前擁有的工作隊有拼布、清潔、琉璃、陶藝、園藝、心芬芳(手工皂)及心飛揚(麻辣爽)等。工作隊收入，90% 給予服務對象，10% 才為行政費用。
3. 搭配院所接駁車，服務對象可每日從板橋、蘆洲、淡水至院所接受復健訓練並工作。

精神衛生法(摘要版)

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，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，保障病人權益，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精神疾病：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。

二、專科醫師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
三、病人：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。

四、嚴重病人：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
五、社區精神復健：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心理重建、社交技巧、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。

六、社區治療：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，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、社區精神復健、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。

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遺棄。二、身心虐待。三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四、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。五、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
第十九條

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應置保護人一人，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。

前項保護人，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，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。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；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其住（居）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保護人之通報流程、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

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
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。

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
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；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二條

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，應即停止緊急安置。

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，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。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治療、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，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準用第三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

第四十五條

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
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、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；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
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不得逾六個月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一年為限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，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、團體，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，亦同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。

第二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

第四十六條

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，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：一、藥物治療。二、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。三、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。四、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。

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，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。

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、方式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辦理機構、團體之資格條件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法源連結

●精神衛生法

<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Article.aspx?LawID=A040170030003900-0960704>

●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

<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Article.aspx?LawID=A040170030013100-1030814>



新北市學校社工師公共關係小組 製